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509  
31 August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年2月1日至3月12日

临时议程草案项目 17\*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 .....	2
一些国家政府的答复:	
加纳 .....	2 - 3
巴基斯坦 .....	3
葡萄牙 .....	3 - 5

\* E/1981/25, 第二十六章

## 导 言

1. 1971年3月19日，人权委员会通过其第11B(XXVII)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提供国别专题文章所收集的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情况（这些专题文章的编写是“在宗教权利和习俗方面的歧视现象研究报告”的一部分），并向各成员国了解有关在依良心拒服兵役和选择其他服役方面的国家立法和其他措施与作法的最新情况。根据这一决议编写了一份报告。

2.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38(XXXVI)号决议，请秘书长再度向各会员国征求它们最新的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和选择其他服役的国家立法和其他措施与作法的资料。在1981年1月31日之前收到的一些国家政府对这一决议的答复已经由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并载于E/CN.4/1419号文件和增编1-4。

3. 本文件载有1981年3月13日以后收到的答复。其后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作为增编分发。

## 一些国家政府的答复

### 加 纳

〔原件：英文〕

〔1981年3月23日〕

加纳武装部队的正规军人都是自愿服役的。凡是参军的公民入伍前都对服役的要求和条件有充分的了解。的确，我国法律没有征兵制一说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

此外，我国宪法第22条规定人民免服强迫劳役。但是第22条第(3)款又进一步规定；在哪些情况下，不得认为是劳役，不得依良心拒服。服兵役是所列举的例外情况之一，因此，武装部队的成员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辩护。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当需要拿起武器保卫国家的时候，非武装部队成员可以将依良心拒服兵役作为借口不参加保国卫家的工作。第27条第(6)款(a)项对此已

有明确规定。 因为，尽管第 27 条(i)项保障良心自由，但上述第 27 条第(6)款(a)项规定：如果目的在于（除其他外）“保卫国家”，则可制订与第 27 条不符之法律。

所以，尽管我国的兵役属于自愿性质，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仍然可能有人以良心自由为借口提出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但是这种提法不可能得到支持，因为我国宪法第 27 条第(6)款(a)项对此有例外规定。

### 巴基斯坦

〔原文：英文〕

〔1981 年 7 月 10 日〕

巴基斯坦没有制订过任何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或其他替代性服役的法律，因为巴基斯坦的兵役和其他替代性服役完全是自愿的，决不强迫任何人服役。 因此，今后也没有必要制订有关这个问题的法律。 另外，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早已保障《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和第 18 条所规定的基本人权。

### 葡萄牙

〔原文：英文〕

〔1981 年 7 月 8 日〕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41 条第 5 款对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问题早有规定。 该条全文如下：“承认有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但是，拒服兵役者必须服非武装的劳役，其期限与义务兵役相同”。

这一规定是直接适用的，政府机构也必须服从，其中很明显地也包括军事机关（见宪法第 17 条和第 18 条）。 这意味着：即使将来没有对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问题作出特别的规定，拒服兵役者也可以援引宪法条文的规定，拒服兵役。

宪法第 276 条也涉及这一事项，该条规定：

“第二—— 根据法律的条文和所规定的期间内，服兵役是应尽的义务”。

“第三—— 不适宜服兵役者，以及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应服非武装的劳役，或从事适应其本身情况的文职工作”。

“第四—— 文职工作可以作为兵役的代替或补充，法律可以规定：不服兵役的公民必须从事文职工作”。

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尚未裁定，尽管宪法第 293 条第 3 款决定：

“有关行使宪法中所提及之权利、自由和保障的旧规定，将在第一届立法会议结束之前修订完毕”。

同时必须提到：第二立宪政府拟订了一项法案(164/I)，并依照宪法第 167 条(c)项的规定，于 1978 年 3 月将该法案提交共和国议会，但是议会还没有就此进行辩论。

这就是为什么武装部队总司令试图对这一事项作一些临时规定的原因。1976 年 6 月 8 日的决定就是一个例子，根据这一决定，拒服兵役者有权推迟参军的日期，直至新法律生效。1976 年 12 月 4 日的决定为刚才参军的人作了同样的规定。

因此，目前的情况是：即使拒服兵役者已经推迟入伍前必需的体检、或是已经通过体检，但是尚未入伍，他们都必须等待政府公布有关这一事项的法律，以便援引上述法案第 3 条中所提及之程序。

根据统计，已经利用依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人数如下：

1976 年..... 26 人(均未入伍)

22 人—— 陆军

3 人—— 海军

1 人—— 空军

1977 年..... 148 人

(a) — 征兵时 105 人

(b) — 入伍后 43 人(限于陆军)

1978年..... 206人

(a) - 征兵时 152人

(b) - 入伍后 54人 (限于陆军)

1979年..... 324人

(a) - 征兵时 245人

(b) - 入伍后 79人 (陆军 68人; 海军 10人; 空军 1人)

总数是 704人

(a) - 502人

(b) - 202人 (陆军 187人; 海军 13人; 空军 2人)

✘ ✘ ✘ ✘ ✘